《上海市美术馆管理与促进办法（草案）》

制定背景

2018年5月，上海先试先行，在全国率先出台规范性文件《上海市美术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称《试行办法》），对美术馆进行规范化管理。《试行办法》的实施，在推动美术馆专业化建设，发挥美术馆公共服务效能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为进一步推动本市美术馆高质量发展，拟在充分总结《试行办法》关于美术馆管理经验做法的基础上，出台市政府规章《上海市美术馆管理与促进办法（暂定名）》。该办法已经列为市人民政府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正式项目。市文化旅游局起草了《上海市美术馆管理与促进办法（草案）》，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立法背景和必要性

截至2021年底，上海共有96家美术馆，场馆数量、规模和展览数量超过其他城市，已经形成了中国最大的美术馆群。但是，与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文化大都市目标相比，本市在美术馆管理与促进方面，目前仍存在美术馆定义较为模糊、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有待加强、藏品活化水平有待提高、社会美育功能有待充分发挥、经费来源亟需平衡与拓展、行业监督管理有待加强等问题。

为此，制定《上海市美术馆管理与促进办法（草案）》，有以下意义：一是有助于厚植城市精神、彰显城市品格。美术馆作为重要文化设施，亟需通过立法促进发展，进一步优化展陈、提升能级，助力打响“上海文化”品牌，着力塑造城市软实力的神韵魅力，助力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文化大都市。二是有助于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艺术生活需要。美术馆作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在文化惠民、全民美育方面，正担负起更多的社会职责。需要通过立法进一步强化美术馆的社会服务功能，满足公众美育要求。三是有助于促进文化与经济联动发展。通过立法支持“美术馆＋”融合发展新模式，促进艺术、旅游、文化创意产业融合发展，助推经济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。四是有助于推进美术馆专业化、品牌化建设。通过立法规范美术馆的设立和运营，并对收藏、研究、展览中的突出问题进行规范，同时提出更高质量发展的目标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上海市美术馆管理与促进办法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（草案）》）共九章六十条，包括“总则”“设立、变更与终止”“运行管理”“收藏研究”“展览陈列”“社会服务”“促进发展”“法律责任”和“附则”。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：

（一）明确美术馆的定义

《办法（草案）》厘清、完善了美术馆的定义定性，明确了美术馆非营利性的根本属性，并且从内容、功能、空间、程序等方面对美术馆进行了定义，将美术馆分为国有美术馆与非国有美术馆两类，具有美术馆性质的相关机构参照管理。同时明确了美术馆名称的使用要求。

（二）明确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

为加强美术馆分级分类管理，《办法（草案）》明确文化旅游部门作为美术馆的行业主管部门，负责美术馆的监督管理与发展促进。其他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，共同做好规范和促进美术馆发展的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明确美术馆专业能力要求

《办法（草案）》明确了设立美术馆应具备的条件，包括馆址、藏品、专业人员、办馆资金、章程、学术委员会等。同时明确了美术馆应加强专业能力建设，在运行管理方面，加强学术委员会为美术馆学术发展提供的专业保障，加强场所安全管理，明确美术馆作为非营利性机构的禁止行为；业务建设方面，明确、细化美术馆藏品管理、研究和活化利用相关的内容，明确美术馆展览体系建设、展览内容规范以及展览备案和许可程序。

（四）明确美术馆的美育职能

《办法（草案）》明确了美术馆应向公众提供艺术教育，为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和社会共建提供支持，参与社区和乡村美育普及，明确了社会第三方进入美术馆组织开展讲解、教学等活动的秩序管理，明确了美术馆为观众提供配套服务与设施。

（五）推进美术馆个性化、品牌化发展

《办法（草案）》建立健全美术馆评估体系，明确了美术馆可以依法享受的税收、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优惠，支持人才体系建设，鼓励美术馆开发文化创意产品，培育文化创意品牌，支持举办城市级美术活动，鼓励引导美术馆共建共享新型美术空间。

（六）鼓励美术馆融合发展

《办法（草案）》推动美术与城市生活融合，支持“美术馆+”融合发展模式，鼓励美术馆数字化建设，支持美术馆对外交流与长三角区域合作，鼓励行业协会建设。

（七）加强监督管理

《办法（草案）》完善美术馆的监管体系和信用体系，加强展览的事前事中管理，对违反美术馆设立手续、违规从事艺术品原作商业经营活动、违规举办含有禁止内容的展览等行为，作出具体规定。